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本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楊志堅先生現場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為12,259,529,227股（包括9,678,929,227股A股及2,580,600,000股H股）。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5,579,222,079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2%）的表決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i)項至(v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i)項至(vi)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592,672,14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7,586,887,54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856%。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i)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799,240,986 (89.6186%)	208,289,343 (10.3747%)	135,140 (0.0067%)
	(ii)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綜合服務總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7,476,029 (99.9906%)	54,300 (0.0027%)	135,140 (0.0067%)
	(iii)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航運服務總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7,476,029 (99.9906%)	62,300 (0.0031%)	127,140 (0.0063%)
	(iv)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7,476,029 (99.9906%)	54,300 (0.0027%)	135,140 (0.0067%)
	(v)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7,476,029 (99.9906%)	54,300 (0.0027%)	135,140 (0.006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vi)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7,476,029 (99.9906%)	54,300 (0.0027%)	135,140 (0.0067%)
2.	批准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7,572,002,001 (99.8038%)	14,686,307 (0.1936%)	199,240 (0.0026%)
3.	(i) 批准本公司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7,586,634,008 (99.9967%)	54,300 (0.0007%)	199,240 (0.0026%)
	(ii) 批准本公司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7,586,634,008 (99.9967%)	54,300 (0.0007%)	199,240 (0.0026%)
4.	批准本公司與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簽訂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7,586,634,008 (99.9967%)	54,300 (0.0007%)	199,240 (0.0026%)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50%以上的票數贊成會上所提呈的各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人士的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